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投資管理協議屆滿

茲提述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任期延長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屆滿。董事會謹此對中國光大證券的服務表示感謝。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董事會將不會委任新的投資經理，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